

產檢假薪資補助申請書

(填表前請詳閱背面說明)

申請日期 年 月 日

勞工保險局

受理
號碼

事業單位(或自然人雇主)資料	事業單位名稱 (無上述名稱之自然人雇主,請填姓名)	國立中央大學	※自然人雇主,請填身分證統一編號			
	勞工保險證號或就業保險證號或提繳單位編號	04000434Y	※無保險證號及提繳單位編號者,請提供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稅捐稽徵機關證明(如皆無,請提供雇主國民身分證正、背面影本),及相關僱用證明文件影本			
	單位統一編號或非營利扣繳編號	45002931	※無單位統一編號、非營利扣繳編號之自然人雇主免填			
地址	■有保險證號或提繳單位編號者免填下列地址					聯絡方式
	郵遞區號: <input type="text"/> - <input type="text"/>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巷弄 號樓					
						電話:(03)4227151*57778
						行動電話:

申請產檢假之受僱者有2人以上,檢附受僱者名冊及每位受僱者之聲明書。

申請產檢假之受僱者1人,聲明如下:

受僱者	姓名	出生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	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	
聯絡方式	電話:()	行動電話:		預產期	民國	年	月	日	

全時工作者:
第6日、第7日之產檢假共請____天____小時,共領取薪資計新臺幣____元整。

部分時間工作者:
第6日、第7日之產檢假共請____小時,共領取薪資計新臺幣____元整。

以上受僱者各項資料暨請假、領薪情形,經本人確認,確實無訛。
(如有塗改,請受僱者於塗改處簽名或蓋章)

受僱者簽名或蓋章:

薪資補助申請金額	總計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
請覈實填寫,如經比對與貴單位申報之投保薪資或提繳工資不符、或不實申領者,將依法處理。 (如有塗改,請於塗改處加蓋單位或負責人印章。)	

...請將事業單位(或自然人雇主)存簿封面影本浮貼於此處...

匯入事業單位(或自然人雇主)在金融機構之存簿帳戶 金融機構名稱:第一商業銀行中壢分行

※金融機構存簿之總代號及帳號,請分別由左至右填寫完整,位數不足者,不須補零。

總行代號	帳號	金融機構存款帳號(分行別、科目、編號、檢查號碼)									
0 0 7	2 8 1 3 0 6 1 0 1 3 2										

戶名:國立中央大學 401 專戶

匯入事業單位(或自然人雇主)在郵局之存簿帳戶

局號: - 帳號: -

以上各項資料確實無訛,且受僱者非屬依其他法令規定應給予產檢假薪資者,請發給補助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。若有溢領之補助,同意貴局自本單位(人)得領取之補助中扣除繳還。

單位
印章

負責人
印章

※郵寄或送件地址:100232 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1段4號「勞動部勞工保險局」收。

產檢假薪資補助說明

一、適用對象及申請資格：

僱用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之受僱者，並給予受僱者第6日、第7日產檢假薪資之雇主（雇主依其他法令規定應給予產檢假薪資者，不適用本補助）。

二、補助金額：

按雇主實際給付受僱者第6日、第7日之產檢假薪資總額，核實發給。

三、申請流程及應備書件：

(一) 雇主於受僱者請畢產檢假或請畢前終止契約，並給予產檢假薪資後，檢附下列文件、資料，向勞保局申請本補助：

1. 申請書（如申請產檢假之受僱者僅1人，請逕於申請書填寫受僱者相關資料並請其親自簽名或蓋章；如申請產檢假之受僱者有2人以上，請檢附受僱者名冊及每位受僱者之聲明書）。

2. 事業單位(或自然人雇主)名義之國內金融機構或郵局存摺封面影本。

(二) 本補助經勞保局核定後，於次月底發給。

四、注意事項：

事業單位(或自然人雇主)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勞保局不予發給本補助；已發給者，經撤銷或廢止後，應以書面行政處分令其限期返還：

(一) 不實申領。

(二) 規避、妨礙或拒絕查對。

(三) 其他違反產檢假薪資補助要點之規定。

五、相關資訊請至勞動部網站(<https://www.mol.gov.tw/>)「業務專區」項下「職場平權」內之「建構友善生養職場」或勞保局全球資訊網(<https://www.bli.gov.tw/>)「業務專區」項下「建構友善生養職場－薪資補助」內之「產檢假薪資補助」查詢，或洽勞保局電話(02)23961266。

產檢假薪資補助申請書(範例)

(填表前請詳閱背面說明)

申請日期 年 月 日

勞工保險局

受理
號碼

事業單位(或自然人雇主)資料	事業單位名稱 (無上述名稱之自然人雇主,請填姓名)	國立中央大學					※自然人雇主,請填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															
	勞工保險證號或就業保險證號或提繳單位編號	04000434Y					※無保險證號及提繳單位編號者,請提供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稅捐稽徵機關證明(如皆無,請提供雇主國民身分證正、背面影本),及相關僱用證明文件影本																			
	單位統一編號或非營利扣繳編號	45002931					※無單位統一編號、非營利扣繳編號之自然人雇主免填																			
地址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有保險證號或提繳單位編號者免填下列地址 郵遞區號: <input type="text"/> - <input type="text"/>										聯絡方式	電話:(03)4227151*57778														
	縣市 鄉鎮市區 村 路街 巷弄 號樓											行動電話:														
申請檢附文件、資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產檢假之受僱者有2人以上,檢附受僱者名冊及每位受僱者之聲明書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產檢假之受僱者1人,聲明如下: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受僱者	姓名	王 小 花			出生日期	民國 78 年 1 月 1 日			身分證統一編號	A	2	3	4	5	6	7	8	9	1						
聲明	聯絡方式	電話:(03)4227151 行動電話:0917422715					預產期	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																		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全時工作者: 第6日、第7日之產檢假共請 2 天 0 小時,共領取薪資計新臺幣 4000 元整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部分時間工作者: 第6日、第7日之產檢假共請 _____ 小時,共領取薪資計新臺幣 _____ 元整。 以上受僱者各項資料暨請假、領薪情形,經本人確認,確實無訛。 (如有塗改,請受僱者於塗改處簽名或蓋章)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受僱者簽名或蓋章: <u>王小花</u> <div style="border: 1px dashed black; display: inline-block; padding: 2px 10px;">王小花</div>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薪資補助申請金額 總計新臺幣 零 萬 肆 仟 零 佰 零 拾 零 元整 請覈實填寫,如經比對與貴單位申報之投保薪資或提繳工資不符、或不實申領者,將依法處理。 (如有塗改,請於塗改處加蓋單位或負責人印章。)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撥款方式(請勾選一項)	…請將事業單位(或自然人雇主)存簿封面影本浮貼於此處…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匯入事業單位(或自然人雇主)在金融機構之存簿帳戶 金融機構名稱:第一商業銀行中壢分行 ※金融機構存簿之總代號及帳號,請分別由左至右填寫完整,位數不足者,不須補零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總行代號		金融機構存款帳號(分行別、科目、編號、檢查號碼)																							
0 0 7		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width: 100%; border-collapse: collapse; text-align: center;"> <tr> <td>帳號</td> <td>2</td> <td>8</td> <td>1</td> <td>3</td> <td>0</td> <td>6</td> <td>1</td> <td>0</td> <td>1</td> <td>3</td> <td>2</td> </tr> </table>													帳號	2	8	1	3	0	6	1	0	1	3	2
帳號	2	8	1	3	0	6	1	0	1	3	2															
戶名:國立中央大學 401 專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匯入事業單位(或自然人雇主)在郵局之存簿帳戶 局號: <input type="text"/> - <input type="text"/> 帳號: <input type="text"/> - <input type="text"/>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雇主切結	以上各項資料確實無訛,且受僱者非屬依其他法令規定應給予產檢假薪資者,請發給補助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。若有溢領之補助,同意貴局自本單位(人)得領取之補助中扣除繳還。										單位印章 <div style="border: 1px dashed black; width: 100%; height: 100%;"></div>															
負責人印章 <div style="border: 1px dashed black; display: inline-block; padding: 2px 10px;">負責人印章</div>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產檢假薪資補助說明

六、適用對象及申請資格：

僱用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之受僱者，並給予受僱者第6日、第7日產檢假薪資之雇主（雇主依其他法令規定應給予產檢假薪資者，不適用本補助）。

七、補助金額：

按雇主實際給付受僱者第6日、第7日之產檢假薪資總額，核實發給。

八、申請流程及應備書件：

(三) 雇主於受僱者請畢產檢假或請畢前終止契約，並給予產檢假薪資後，檢附下列文件、資料，向勞保局申請本補助：

3. 申請書（如申請產檢假之受僱者僅1人，請逕於申請書填寫受僱者相關資料並請其親自簽名或蓋章；如申請產檢假之受僱者有2人以上，請檢附受僱者名冊及每位受僱者之聲明書）。

4. 事業單位(或自然人雇主)名義之國內金融機構或郵局存摺封面影本。

(四) 本補助經勞保局核定後，於次月底發給。

九、注意事項：

事業單位(或自然人雇主)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勞保局不予發給本補助；已發給者，經撤銷或廢止後，應以書面行政處分令其限期返還：

(四) 不實申領。

(五) 規避、妨礙或拒絕查對。

(六) 其他違反產檢假薪資補助要點之規定。

十、相關資訊請至勞動部網站(<https://www.mol.gov.tw/>)「業務專區」項下「職場平權」內之「建構友善生養職場」或勞保局全球資訊網(<https://www.bli.gov.tw/>)「業務專區」項下「建構友善生養職場－薪資補助」內之「產檢假薪資補助」查詢，或洽勞保局電話(02)23961266。